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105年1月8日院教評會新訂通過
105年1月8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05年2月1日北醫校人字第1050000414號令新訂，全文11條
108年1月10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3月21日北醫校人字第1080000948號令修正，全文11條

- 第一條 本院為使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與改聘。
- 第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新聘或升等資格、途徑與門檻採多元升等精神，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依本校公告之日期限內及規定應檢送文件備齊後提出申請，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院級教評會辦理新聘或升等審查規則如下：
- 一、專任教師新聘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辦理。
 - 二、兼任教師新聘升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 三、實質審查項目包括公開演講、本細則第七條明列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審查評分及對學校整體貢獻作綜合評量。
 - 四、申請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需參加本院舉辦之公開演講。
 - 五、院教評會實質審查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 六、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 第六條 各級教師向本院提出新聘或升等申請時，應檢送下列書面資料：
- 一、本校人力資源處網頁上所列，應備齊之各項表單。
 - 二、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教師，應檢具本辦法第七條各類升等途徑之評分項目之佐證資料送審。
 - 三、具有博士、碩士者應繳學位證明書影印本或證明書。

四、依校規定繳送代表論文(著作)、教學實務報告或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抽印本份數，且不得重複提送申請前一教職等之著作。

五、申請新聘者須檢附兩封推薦函。

六、申請改聘者凡具有國內大學院校教育部定教師資格者，應檢附論文著作、申請改聘之教育部部定證書影本、前一學期授課課目進度表等相關資料，由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院教評會依前述之相關資料，將評審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予聘任。

第七條 各級教師新聘或升等審查，由院長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中遴聘委員三至五名，依據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進行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審查意見，羅列三項審查意見提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審議：

一、學術研究型：

(一) 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 研究審查標準：

1.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四、五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3. 申請新聘或升等學術著作，以在六年內且符合取得上一職等教師資格起至申請日止出版之學術著作發表者為有效，並應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應為五年內)，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已出版者須檢送專書或期刊抽印本，如未出版者，必須檢附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
4. 申請新聘或升等所提出之代表著作，以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之共同著作為限。如為二人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
5. 以論文集為代表著作者，其內容必須為同一主題或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且其中須有一篇以上或一部份曾發表於具論文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但論文集在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或國際著名出版社出版者，不受此限。
6. 教師聘任升等之研究部分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規定辦理。

二、教學實務型：

- (一) 研究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研究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 (二) 教學審查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二、四、五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三、產學應用型：

- (一) 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 (二) 產學審查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三、四、五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以上三型提出升等申請者，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需以學院及本校名義發表；兼任教師除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外，另應至少 1 篇(含專書)以本校名義發表。

五、曾以學位論文獲聘為教師者，申請升等時，其代表論文不得與學位論文內容重複，並應送原學位論文乙份備查。

六、代表論文/教學實務報告/技術報告送審未通過者，再次送審時不得重複使用，再次申請時需說明本次與前次申請之資料有何異同及改進之處。

七、送審資料及積分計算不實者，院教評會得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經教評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依情節輕重於一至三年之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並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各級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五條之辦法實施。

第九條 續聘相關規範如下：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四、六條之辦法實施，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實施。
- 二、有特殊貢獻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新聘教師研究積分計分表

系所單位： _____ 姓名： _____

申請職等：

- 講 師-積分需達 100 分
- 助理教授-積分需達 150 分、論文篇數至少 2 篇或學術專書至少 1 本
- 副 教 授-積分需達 200 分、論文篇數至少 3 篇或學術專書至少 1 本、計畫件數至少 2 件
- 教 授-積分需達 300 分、論文篇數至少 5 篇或學術專書至少 1 本、計畫件數至少 3 件

*自前職等後六年內研究成果一欄表（最高採計 15 件）

序號 / 研究 成果 分類	自前職等後六年內研究成果名稱 (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著作 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論文性 質分類 加權分 數 (C)	刊登雜 誌分類 排名加 權分數 (J)	作者排 名加權 分數 (A)	分數 CxJx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積 分 (Sn=S01+S02+S03+.....)					
政府機構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_____ 件					

送審人簽名： _____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新聘積分填表說明

一、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自前職等後六年內迄今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利、技術移轉、專利且技轉等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或學術專書，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填寫：包括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個案報告或綜合評論。

1. 須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2. 請以加劃底線來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右上角以'*'標示。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縮寫。
5.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索引資料庫，但非 SCI 收錄之期刊，請加註該索引資料庫之縮寫(例如 SSCI)、領域(category)名稱及排序資料(分母為期刊所屬領域之期刊種數，分子為期刊在所屬領域內之序位)。

(二)、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1.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2.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3. 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二、研究成果計分：學術期刊論文計分：

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六年內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xJx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創性論文	3分
簡報型論文	2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分
個案報告	1分

註：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或評論其它論文且無評論者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本表所列各項論文。

2.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國內外期刊分級	加權分數(J)
國際 SCI、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 分
THCI Core、TSSCI	4 分
<u>具專家審查機制之專業類學術期刊</u>	3 分
其他全文經專家審查後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	2 分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5 分
第二作者	3 分
第三作者	1 分
第四作者以後	0.5 分

註：若計畫申請者為通信作者，請確認「五年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欄內所填之作者前方以 '*' 標示。未標示者，核校時將不認定為通信作者。

4.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 (1)有 2-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 (2)有 4-6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
- (3)有 7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20%計分。
-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5.其他非期刊學術論文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分
學術專書(註 1、2、3)	180 分
A 類國際學術專書篇章 (註 1、2、3、4)	90 分
B 類國際學術專書篇章 (註 1、2、3、4)	60 分
國內學術專書篇章(註 1)	45 分
技術報告	40 分
專利	請參見下表
技術移轉	

註 1：具原創性，經審查之非教科書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註 2：改寫博士論文之專書籍需 50% 以上與博士論文不同。

註 3：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註 4：以最新版 SENSE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 收錄資料為準。

表：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

No.	類 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5	1	1
2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20	1	1
3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4	國外發明專利	60	1	1
5	技轉金台幣 5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70	1	1
6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80	1	1
7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90	1	1
註 1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較高之分數，不能分開為兩次計分。			
註 2	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技轉之累計總金額計算。			
註 3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註 4	同一專利依發明人人數均分所得分數；同一技術移轉得分，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乘以個人之貢獻比。			

2016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

For book publishers there is no internationally accepted system of ranking. This system is based on those used by SENSE (www.sense.nl)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A: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published by the world top of publishers

B: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published by the world's semi-top of publishers

C: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published by other publishers

Rank	Publisher
A	Academic Press
A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	Clarendon Press
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A	John Wiley
A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A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Press
A	Pergamon Press
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A	Princeton University
A	Routledge
A	Routledge Curzon
A	Sage
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A	Wiley
A	Wiley-Blackwell
A	Yale University Press
B	Allen and Unwin
B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B	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B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B	Ashgate

Rank	Publisher
B	Aspen
B	Ashgate/Avebury
B	Basic Books, Inc.
B	Berg Publishers
B	Blackwell
B	Bloomsbury
B	Birkh \ddot{u} ser
B	Brill
B	Butterworth-Heinemann
B	Callwey
B	Cold Spring Harbor Laboratory Press
B	Curzon Press
B	Duke University Press
B	Earthscan
B	Edward Elgar
B	Elsevier Science
B	Frank Cass
B	Garrisberg MacMillan
B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B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Ballinger Publishing Co.
B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B	Hart
B	Heinemann
B	Humana Press
B	IEEE
B	IEEE Computer Society
B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	Island Press
B	James Currey
B	Karger Publishers
B	Karthala
B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B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B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Rank	Publisher
B	Lexington Books
B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B	Lit Verlag
B	Lynn Rienner Publishers
B	M.E.Sharpe Inc.
B	Nomos
B	Nai
B	Palgrave Macmillan
B	Methuen
B	Palgrave
B	Paul Chapman Publishing
B	Permanent Black/Orient Longman
B	Pitman/Pearsons
B	Pearson Education
B	Plenum Press
B	Pluto Press
B	Polity Press
B	Praeger
B	Random House Inc.
B	Rodopi
B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B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B	Society of Environmental Toxicology and Chemistry (SETAC) publications
B	Springer
B	Springer Verlag
B	Springer Netherlands
B	Springer Vienna
B	St. Martin Press
B	St. Lucie Press
B	STET
B	Suhrkamp Verlag
B	Swets Blackwell
B	Texas University Press
B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Rank	Publisher
B	Thieme
B	Thomson – Sweet & Maxwell
B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B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B	Verso
B	World Scientific
B	Westview Press
B	Zed Books
B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B	CRC Press
B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B	Taylor and Francis
B	CABI
B	USP Press
B	United Nations
B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B	vdf, Hochsch.-Verl. an der ETH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
(新聘/升等教師適用)

學術研究型 產學應用型 教學實務型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研究					
教學相關					
服務(含其他特殊表現)					
綜合意見					

強力推薦(>90) 推薦(90-80) 勉予推薦(79-70) 不予推薦(<70)

審查人：_____ 日期：_____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升等教師適用)

學術研究型 產學應用型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院級委員評分	
申請類型教學/研究/服務百分比					
勾選	申請類型	教學比例	研究比例	服務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型	30%	60%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應用型	60%	30%	10%	
<p>壹、 研究表現</p> <p>符合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型/產學應用型途徑升等基本門檻，累計研究積分為_____。</p> <p>升等教師之學術期刊論文計分，請參照「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貳、 教學表現</p> <p>總分(100分)</p>		<p>教學包括：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及其他加分項目</p>			
<p>參、 服務表現</p> <p>總分(100分)</p>		<p>校內外學術界或非學術界服務及其他加分項目</p>			

*教學及服務表現滿分各為 100 分，基本總分均需符合 70 分(含)以上，特殊表現可進行加分，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審查人：_____

日期：_____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研究服務審查評分表(升等教師適用)

教學實務型適用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院級委員評分		
<p>壹、申請類型 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型之途徑升等之基本門檻，累計研究積分為_____。 請參照「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二項(四)~(七)款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 50%之規定。 教學實務類型 教學/研究/服務百分比</p>					
申請類型	教學比例	研究比例	服務比例		
教學實務型	60%	30%	10%		
<p>貳、研究表現 總分(100分)</p>	<p>研究包括：「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二項(一)~(三)款及其他加分項目</p>				
<p>參、服務表現 總分(100分)</p>	<p>校內外學術界或非學術界服務及其他加分項目</p>				

*研究及服務表現滿分各為 100 分，基本總分均需符合 70 分(含)以上，特殊表現可進行加分，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審查人：_____

日期：_____